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华化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5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13号文予以注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50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5.75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5.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506.1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98.9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903.37346倍，超过100倍，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701.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05.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9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8271098%，有效申购倍数为3,468.9568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7月26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VXF301518”，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即为自行发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被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

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的最终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7月2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45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44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103,4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比例(%)
A类投资者	3,805,600.00	62.35	13,319,624	73.79	0.035000631
B类投资者	2,297,890.00	37.65	4,731,376	26.21	0.020590892
合计	6,103,490.00	100.00	18,051,00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2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

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764、6764
末5位数	56264、06264、18764、31264、43764、68764、81264、93764
末6位数	738187、113187、238187、363187、488187、613187、863187、988187
末7位数	4241544、9241544
末8位数	6168930、0186930、2186930、4186930、8186930、91441258、41441258
末9位数	07272066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3,99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6日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7月2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06,00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7日，以人民币6.85元/股的价格向39名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尚未授予的预留权益作失效处理，未来不再授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3年7月24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1. 预留授予日：2023年6月27日；
2. 预留授予数量：206,000万股；
3. 预留授予人数：39人；
4. 预留授予价格：6.85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9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数量调整为206.00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9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实际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9人)	206,000	94.0%	0.26%

注：1、本激励计划按权益数量为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之和；
2、预留部分剩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不再授予，自动作废。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24个月。
（三）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顺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3】第3-00014号《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7月10日止，除1名激励对象部分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已收到3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肆仟肆佰叁拾叁万零肆佰零陆（大写）：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4,111,000.00元，其中：股本2,060,000.00元，资本公积12,051,0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3年7月24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822,478,152股增加至824,538,152股，其中控股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92,494,103股，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35.16%，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35.4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80,000	+2,060,000	21,74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2,798,152	0	802,798,152
合计	822,478,152	+2,060,000	824,538,152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2023年6月27日（预留授予日）收盘价进行预测，公司预留授予登记的20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958.78万元，2023年至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如：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953.78	171.68	343.36	284.67	123.53	40.54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等的最佳估计相关；
2、计提费用涉及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的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1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为满足深圳商业实业发展需要，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42,2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7,798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情况；不存在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情况；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上市公司不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涉及此情况被担保主体均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本次被担保主体（“香江商业”）资产负债率为70.36%（本数据截止至2023年3月31日），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香江商业公司的发展需要，香江商业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2,250万元。
2.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3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666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联营、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不含关联方），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以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42,25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亲自签署与金融机构相应的担保协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9月4日
3、营业期限：1996年9月4日至2036年9月4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255号2栋406
5、法定代表人：崔栋梁
6、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不含限制类）；会展服务；商业保理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8、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江控股持有其100%股权，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3月31日，香江商业的资产总额为3,328,608,900.83元，负债总额为2,341,961,579.93元，净资产为996,647,320.90元，2023年3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024,542,022.70元，净利润-2,229,425.9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合同各方：香江商业（额度申请人）、平安银行（额度授予人）

(2)授信金额：32,5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3)授信期限：自2023年7月24日至2026年7月23日止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平安银行（债权人）
(2)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42,25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伍佰拾万元整）

(3)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4)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约定的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抵押人）、平安银行（抵押权人）
(2)抵押人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万元整为限。

(3)抵押物：香江控股持有的位于郑州郑东新区的自持物业
(4)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约定的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5)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1)合同双方：郑州郑东置业有限公司（抵押人）、平安银行（抵押权人）
(2)抵押人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万元整为限。

(3)抵押物：郑州郑东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郑州郑东新区的自持物业
(4)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约定的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5)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江商业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截至2023年3月31日，虽然香江商业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香江商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香江商业提供42,25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3,740.65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6,588.96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13%；为合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161.69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8%。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